

湖北省第三人民医院 2025 年医院品牌形象轨道交通推广服务项目

论证小组签到表

项目编号: ZCZB-2511-ZF163

姓 名	职 称 (职务)	工 作 单 位	联 系 电 话 (手机)
李育敬	副高	湖北中南医院	18062079633
郭建军	中级	九三九医院	18971370768
孔金贵	主治医师	华中医院	1327068498

2025 年 11 月 7 日

专家论证意见表

时间: 2025 年 11 月 7 日

姓名	李健东	单位	九三九-九三九
职称	中级	联系电话	18971370768

专家意见:

武汉迅博广告发展有限公司是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现武汉迅博广告发展有限公司将武汉轨道交通广告资源只授权给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此资源授权给子公司: 湖北中南地铁传媒有限公司。因湖北中南地铁传媒有限公司为武汉轨道交通1. 2. 3. 4. 5. 6. 7. 8. 11. 16号线的唯一广告媒体授权公司, 只能由该公司承接湖北省第三人民医院地铁媒体相关事宜。建议按照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专家签字: 李健东

专家论证意见表

时间 2018 年 11 月 7 日

姓名	李阳敏	单位	湖北中南医院
职称	副高	联系电话	18062079633

专家意见:

武汉迅博文体广告发展有限公司为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迅博文体广告发展有限公司将武汉轨道交通地铁线的平面广告资源只授权给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此运营权授权给子公司湖北中南地铁传媒有限公司湖北中南地铁传媒公司作为武汉轨道交通地铁线的唯一地铁广告媒体授权公司,因此承接湖北中南医院地铁媒体相关事宜

建议按照第一事项方式采购。

专家签字:

李阳敏

专家论证意见表

时间 2015 年 11 月 7 日

姓名	张金生	单位	华中科技大学
职称	正高	联系电话	13277068498

专家意见:

武汉通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武汉地铁集团
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现武汉通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将武汉轨道交通平面广告资源经营权给中南出版
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将上述经营权给子公司：湖北中南地铁
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第三人民医院地铁媒体
本项宣理事宜，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

专家签字:

张金生



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Hubei Jia Hui Zhi Cheng Tender Consulting Co., Ltd.

单一来源方式采购论证报告

项目名称：湖北省第五人民医院 2025 年医院品牌形象轨道交通推广服务项目

论证时间：2025 年 11 月 07 日

论证地点：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 号会议室

目 录

一、论证须知

二、参会人员签到表

三、论证情况

一、论证须知

论 证 说 明

1、论证专家组处于超然独立的地位，与采购人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申请回避。

2、论证专家组结合项目要求，对本项目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规定适用于单一来源方式采购进行客观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报告，以维护公平竞争的采购秩序，利于采购目标的实现。

二、参会人员签到表

专家签到处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联系电话
李自微	湖北省中医院	副高	18062079633
李健英	九三七一九部队	中级	18971370768
张金贵	华中科技大学	正高	13277068498
工作人员			
主持人	廖寿杰		
记录人	祝晶		

三、论证情况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 (一)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 (二)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三)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 需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 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第四条 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 包括以下情形:

- (一) 自然灾害;
- (二) 社会突发事件;
- (三) 同级或上级人民政府认定为紧急情况的。

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31 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之情形，适用于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论证专家组意见或理由：

武汉迅博文体广告发展有限公司为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现武汉迅博文体广告发展有限公司将武汉轨道交通 1、2、3、4、5、6、7、8、11、16 平面广告资源只授权给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此运营权授权给子公司：湖北中南地铁传媒有限公司。因此：湖北中南地铁传媒有限公司作为武汉轨道交通 1、2、3、4、5、6、7、8、11、16 号线唯一地铁广告媒体授权公司，承接湖北省第三人民医院地铁媒体相关宣传事宜。

综上所述，本项目具有单一性和唯一性，建议按照单一性来源方式采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并结合上述论证理由，故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论证专家组签字：



2025年11月7日

本项目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31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之情形，不适用于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论证专家组意见或理由：

详见专家论证意见表

论证专家组签字：

李国敏 李国敏 张华

2025年11月7日

论证专家组其他意见或建议:

详见专家论证意见表

论证专家组签字:

李伯微 李超 张永

2025年1月7日